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於2006年7月17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其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一份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2006年7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7月25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 協議之條款

日期： 2006年7月17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iii) 擔保人

條款：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賣方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港幣128,000,000元；及

- (ii) 代價須全部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買方在簽訂協議時已支付不可退回按金港幣8,000,000元；
  - (b) 將於完成時支付港幣40,000,000元；及
  - (c) 代價之餘額港幣80,000,000元將平均分兩期分別於完成後滿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日支付。
- (iii) 待完成後，擔保人將保證買方會向賣方支付餘下兩期款項合共港幣80,000,000元之債務。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出售股份之資產淨值及出售貸款之金額。

代價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條件： 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協議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買方已完成及信納就Mega Victory、恒盛貿易及恒盛深圳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iii) 已授出或取得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就訂立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之所有必需之批准及同意。

倘條件未能於2006年9月25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告終止，除就先前已違反而索償外，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進行其他索償。

完成： 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現時，Mega Victory兩名董事由賣方提名。完成後，賣方將無權提名Mega Victory之董事。

##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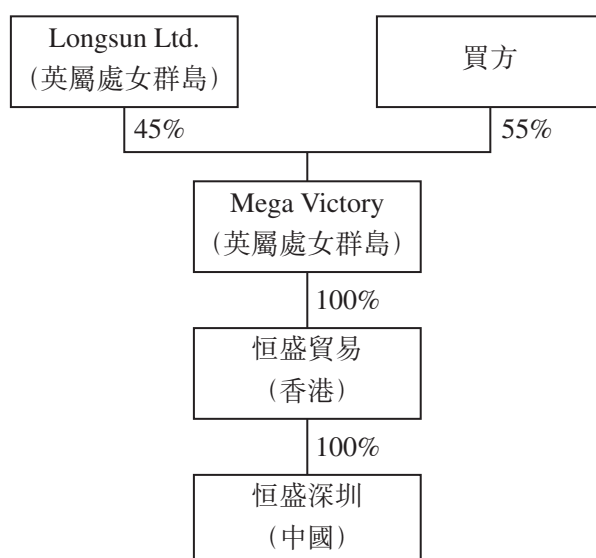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Mega Victory為單一目的之投資控股工具。截至本公佈日期，出售股份佔Mega Victo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Mega Victory已發行股本之45%及Mega Victory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交易完成前



### 交易完成後



恒盛貿易及恒盛深圳現時從事之業務乃本集團所開發而並非從任何第三者收購，為簡化本集團架構以便進行是次出售，Mega Victory乃由本集團於2006年7月11日透過按面值收購一間現成公司而設立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恒盛貿易之100%權益外，Mega Victory並無其他實際業務。恒盛貿易於2004年9月展開業務及現時全資擁有恒盛深圳（於2005年6月展開業務），兩間公司一直及現正從事一般商品貿易業務，包括電子產品及鐵礦石等原材料，此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恒盛深圳有意進軍鋼鐵貿易業務及與中國一鋼材生產商及供應商訂立合約。根據合約，恒盛深圳於2005年7月預先支付人民幣221,100,000元（約港幣212,600,000元）予中國合作夥伴，作為日後向該合作夥伴購買鋼鐵產品之按金。預付之任何餘款可根據合約在合約於2006年7月10日屆滿後退回予恒盛深圳。恒盛深圳已於2006年4月起尋求各種有關該貿易業務的持續經營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取回部份該筆按金、就交易時間表重新磋商新時間表及物色於此行業內有良好關係之合作夥伴。恒盛深圳之主要資產由該筆人民幣221,100,000元（約港幣212,600,000元）之預付款項組成。經考慮包括於有關時間之鋼鐵產品市況變動及其市場推廣之因素，作為一項商業決定，恒盛深圳經考慮所有因素後，並無動用其預付款項向合作夥伴採購鋼鐵產品，該預付款項金額維持不變。

直至本公佈日期止，該中國合作夥伴仍未發放該預付款項。董事會認為退回全部預付款項將在商業考慮而言極為困難，皆因實際上恒盛深圳於合約所定之期間內並無發出任何訂單，而中國合作夥伴已於有關期間為恒盛深圳預留貨物。於完成後，有關如何與中國合作夥伴商討之管理層決定將留待買方處理，至於本集團日後就處理Mega Victory餘下45%權益應採取之行動將視乎未來情況而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恒盛貿易之主要資產包括分別為港幣8,000,000元及港幣13,900,000元之貿易按金及應收賬款。

誠於上段所述，聯交所已指出，由恒盛深圳於2005年7月支付予中國合作夥伴總額為人民幣221,100,000元（約港幣212,600,000元）之預付款項及恒盛深圳與中國合作夥伴於2005年7月訂立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向實體之墊支及／或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需要）作進一步公佈。

除了來自賣方之貸款及給予恒盛深圳用作撥付上述之預付款項之貸款（兩筆款項均約為港幣231,160,000元）外，Mega Victory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根據Mega Victory、恒盛貿易及恒盛深圳現時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Mega Victory、恒盛貿易及恒盛深圳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260,000元。因此，出售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93,000元，即該綜合資產淨值之55%。根據代價港幣128,000,000元及出售股份之資產淨值，以及買方正按面值收購出售貸款計算，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於其收益表入賬出售虧損約港幣934,000元。

本公司透過各附屬公司從事商品貿易、提供融資、買賣證券、持有物業及投資業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為收購Mega Victory而成立，並計劃參與中國之鋼鐵市場。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正致力於進一步發展提供融資、買賣證券及投資活動之業務。按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2月16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自2005年12月底後開始研究投資金融服務集團之新投資機會。在其後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4月18日之通函中，本公司宣佈其經常檢討現有業務及可能出現之新業務商機及已認定投資金融服務集團將較投資在中國（特別是內蒙古地區）的製造、旅遊、貿易行業更有前景。本公司正致力於進一步發展提供融資、證券買賣及投資活動之業務。因此，貿易業務將不再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公司可藉交易出售其非核心業務，作為本公司精簡業務之策略之一及收回現由中國合作夥伴持有之絕大部份預付款項。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就任何未來投資（如有機會）可動用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部份出售後，Mega Victory的建議持股結構乃經商業磋商達成，買方同意購買Mega Victory 55%之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餘下45%權益以賺取任何潛在經營利潤或於情況或機會出現時進一步將權益變現及／或作出其他安排。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主要交易，因此，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2006年7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7月25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其涵義列於右邊：

「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交易於2006年7月17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恒盛深圳」	恒盛東方進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4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恒盛貿易」	恒盛東方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幣」	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賣方於2006年7月10日向Mega Victory作出之港幣231,165,131.75元免息股東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Mega Victory」	Mega Victory Limited，一間於2006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Upperski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貸款」	賣方根據協議轉讓貸款之55%予買方；
「出售股份」	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佔Mega Victo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賣方根據協議建議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予買方；及
「賣方」	Longsun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明偉

香港，2006年7月2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邱深笛女士（主席）、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黎明偉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組成。